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古镇开发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顾竹友

联系电话：0512-63616191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君尧

联系电话：13776136159

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14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寺后荡及周边水环境治理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6-0014）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寺后荡及周边水环境治理运维服务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暂缓付款或单方终止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要求更严的内容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上述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3.合同内容：

（1）寺后荡 97000 ㎡、人工湿地 10000 ㎡水域及岸坡全域综合管护；

（2）菌藻培育房日常运维与菌藻规范化投放；

（3）1#、2#、3#泵站、青龙桥闸站、南港闸站、鼎新桥循环水泵、西栅净水厂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应急运行与故障处置；

（4）市河日常巡查、水位控制、排水管理；

（5）水质监测、水面保洁、水生植物管控、岸坡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及资料报送等全部运维服务。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计三年。

5.项目地点：寺后荡、人工湿地、市河、相关闸站泵站及净水厂等甲方指定区域。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377600.00，其中寺后荡及周边水环境治理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657600.00，运维所需水费、电费（暂定）：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合同总价款包含人工费、社保、保险、耗材费、船只工具费、设备维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水电费实行按月据实单独结算，不计入运维服务费考核基数。除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费及据实结算的水电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计 12 个季度，实行按月拆分费用、按月考核运维服务、按月核对水电费、按季度集中结算模式。

（1）运维服务费用基数划分

①季度基准运维服务费=（合同总价-72 万元）÷12

②月度基准运维服务费=季度基准运维服务费÷3

月度基准运维服务费为剔除水电费后的纯服务费用，作为本项目月度考核、扣款的计算基数。

③月度水电费：甲乙双方每月共同现场抄录水电表读数，按照项目所在地市政水、电官方单价据实核算，双方签字确认，水电费全额结算，不参与考核、不执行任何扣款。

（2）月度运维服务费考核结算规则（百分制考核）

①月度考核得分≥90 分：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 100%全额支付

②70 分≤月度得分＜90 分：结算金额=月度基准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100）；

③60 分≤月度得分＜70 分：仅按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 60%结算；

④月度得分＜60 分：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经甲方复检，复检合格可补发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的 50%；复检仍不合格，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全额扣除。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 30 日整改期限，整改期满复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行政督办专项扣款：依据附件考核标准，因乙方自身管护履职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督查通报：吴江区单次扣款 20000 元、苏州市级单次扣款 50000 元、省级及以上通报全额扣除当月基准运维服务费；水电费不参与本次扣款。

如经甲方核实，通报事由系不可抗力、政策统一整治、第三方客观因素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不适用本条专项扣款，仅按月度考核细则正常计分结算。以上罚款直接从当期应付运维服务费中抵扣。

（4）水电费核对与结算：每月固定日期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前往项目现场核对水表、电表读数，核算当月实际用水、用电费用。水电单价随当地市政收费标准同步调整，水电费全额支付，不受考核结果、督办扣款影响。

（5）整体付款流程：每季度首月甲方完成上季度三个月运维考核汇总、运维费用核算、水电费核对确认；乙方按照当期应付总金额（运维服务费+水电费）开具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完成对应款项支付。乙方无法提供合规发票，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费及据实核算的水电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严格依据：

1.《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项目考核标准及乙方各项承诺。

由甲方组织验收，重点考核水质指标、设备运行、保洁养护、人员到岗、资料报送、安全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未达标的不予验收通过、不予支付对应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考核、验收，对不合格项要求限期整改。

2.提供必要的作业协调与现场配合，保障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格服务对应的款项。

4.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更换人员、暂缓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5.发生汛期、水质突变、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时，有权调度乙方应急处置。

6.甲方每月组织现场考核，对照附件考核表逐项打分、书面记录考核结果；考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送达考核通知单；乙方收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申诉，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当月考核得分；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结论，复核结果作为当月费用结算最终依据。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配置固定运维人员4名，男性≤60周岁、女性≤50周岁，全员缴纳社保，分工覆盖水面保洁、绿化养护、设备维保、水质监测、安全管理等岗位。

2.自行配备打捞船1艘及全套运维工具，确保设备完好、作业安全。

3.严格按频次完成水面打捞、植物清理、绿化养护、水质监测、设备巡检保养等作业，确保：

（1）寺后荡水质COD、氨氮、总磷稳定达GB3838-2002 Ⅳ类及以上，透明度提升≥0.8m；

（2）人工湿地出水透明度≥1m；

（3）闸站、水泵、净水厂、泵站24小时稳定运行，故障24小时内响应处置。

4.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运维资料，包括养护记录、维保记录、水质监测报告、安全记录、整改反馈等。

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范、持证上岗、佩戴防护装备，杜绝安全事故；建立汛期、水质突变、设备故障等应急处置机制。

6.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标准、更换固定运维人

员。

7. 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地理信息、监测数据、设施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用途。

8. 无条件配合甲方每月现场考核工作、每月水电表抄表核对工作，对考核列明不合格事项按期整改，按时提交整改验收资料；拒不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严格按照考核扣款条款执行。

9. 乙方须全面落实水面管控，若出现乙方违规养殖情形，按月度考核细则扣分。

六、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水上作业、设备操作、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部安全责任，承担所有安全事故损失与法律责任。

2. 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不当、未按规范维保导致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水质污染的，乙方立即整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雨季、汛期、高温、大风等恶劣天气须按规范调整作业频次，做好安全防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配置人员、人员无证上岗、未缴社保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暂缓付款，并扣减费用；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水质不达标、设备运行异常、未按频次作业、资料报送逾期或虚假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予支付对应季度费用或扣减合同价款，直至整改合格。逾期未改或连续不达标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水质污染或第三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实扣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水质指标、设备保障等核心要求不达标且拒不整改；

（2）擅自减少服务范围、降低标准、转包分包；

（3）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4）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9.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丁建龙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合同附件：《运维养护月度考核表》

运维养护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	总分	考核扣分细则	专项扣款约定
1	运维养护（30 分）	1. 各类设备日常巡检、运行台账+照片记录； 2. 浮水/沉水植物收割、修剪、补种，浮床清理更换； 3. 菌藻培育房正常运行、水质感官管控并留档； 4. 河道隐患自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5. 全域乙方无渔业养殖。	30	1. 设备故障 1 处/次扣 5 分； 2. 漏巡检 1 次扣 2 分； 3. 植物养护缺位 1 处扣 2 分； 4. 菌藻房异常单次扣 2 分、水质感官差单次扣 5 分； 5. 甲方查出未上报隐患单次扣 5 分。 6. 发现乙方违规养殖单次扣 5 分。	扣分折算月度服务费，行政通报另行分级罚款。
2	设备维护（10 分）	1. 设备妥善保管，故障及时维修； 2. 无噪声、废水、固废等环保超标污染。	10	1. 维保缺位单次扣 2 分； 2. 产生环保污染单次扣 4 分。	扣分折算月度服务费，行政通报另行分级罚款。
3	河道保洁（20 分）	1. 每日巡回打捞作业； 2. 有害水生植物、地笼、福寿螺及时清理； 3. 保洁垃圾合规清运处置	20	1. 未按时打捞单次扣 5 分； 2. 清理不到位 1 处扣 2 分； 3. 垃圾违规清运单次扣 2 分。	扣分折算月度服务费，行政通报另行分级罚款。
4	安全管理（10 分）	1. 作业规范着装、配齐防护工具； 2.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10	1. 防护不到位单次扣 5 分； 2. 发生安全事故单次扣 10 分； 3. 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另行追责。	扣分折算月度服务费，行政通报另行分级罚款。
5	综合管理（30 分）	1. 各巡检平台反馈问题按期处置； 2. 及时落实甲方交办工作； 3. 按月完整整理养护台账资料； 4. 杜绝有效信访投诉、媒体曝	30	1. 超期处置平台事项单件扣 5 分； 2. 交办工作不合格单次扣 2~10 分； 3. 台账不完善单次扣 2 分； 4. 有效信访投诉单次扣 3 分；	扣分折算月度服务费，行政通报另行分级罚款。

		光		媒体曝光单次扣 8 分。	
专项罚则	上级督办扣款	管护缺陷被各级主管部门督查通报。	/	吴江区单次扣款 20000 元；苏州市级单次扣款 50000 元；省级及以上通报全额扣除当月运维费。	扣款直接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考核得分					
备注		1. 本表为月度考核唯一依据； 2. 月度得分=各项得分合计，扣分上限为对应分项满分。			

被考核管护单位（签字）：_____ 考核单位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